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補充公告—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就復牌進度補充如下資料：

- (a)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內披露，獨立調查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初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查結果以及將採取的適當補救行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 (b) 在獲得調查結果之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資料證明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存在監管疑慮；
- (c)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專家以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旨在確保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審查仍在進行中；
- (d)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內披露，受完成調查以及調查結果之規限，本公司預計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之前刊發；
- (e)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均如常運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變動而須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更新；及
- (f)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a)至(e)項所述之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其他重大資料須予披露，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鑒於根據復牌指引將採取之大部分行動視乎獨立調查結果之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切的復牌時間表。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李冠潤先生及周昭何先生。